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文件

沪城建院〔2026〕27号

关于印发《上海城建职业学院 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二级学院，各附属单位：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经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

2026年5月19日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我校教育国际化水平、规范开展国际学生的招收、培养、管理和服务工作，保证国际学生的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及教育部、外交部、公安部共同制定的《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和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际学生”，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不具有中国国籍且在我校接受学历教育或非学历教育的外国学生。

第三条 本办法是我校国际学生管理的基本办法，适用于学校下属各二级学院（部）[以下简称“各院（部）”]。在校注册的国际学生是我校学生群体的组成部分，学校相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要将国际学生纳入常规教育、管理和服范畴。

第四条 学校国际学生管理的基本原则是：规范管理，提高质量，积极稳妥地推进中外学生趋同化管理进程。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五条 国际交流处是我校国际学生工作的牵头协调部门，

负责对接国家和地方涉及国际学生工作的有关部门，接受其业务指导，统一报送有关材料和数据，做好国际学生外事管理工作；负责全校国际学生管理的政策制定、培训指导、实施监督以及工作协调；统筹协调各院（部）做好国际学生的招生、录取、报到、入学，证照管理；组织开展国际学生评奖评优工作；开展国际形势政策、外事纪律指导工作。

第六条 各院（部）负责制订本单位国际学生发展计划，拟定招生专业及相应的培养方案报教务处、国际交流处审核和备案，提请校长办公会议审议，并协助国际交流处做好招生及录取资格复核等工作。

第七条 各院（部）按照与中国学生趋同化管理的目标，切实安排好国际学生教育教学及日常学习生活管理各个环节的工作。各院（部）应确定一名负责人主管国际学生管理工作，设立专（兼）职国际学生工作秘书，国际交流处负责工作指导和业务培训。

第八条 学校按照不低于面向中国学生的辅导员比例配备面向国际学生的专（兼）职辅导员，履行国际学生教育管理等工作。

第九条 教务处、学生处、后勤保卫处、财务处、图文信息中心等各职能部门按照趋同化管理的原则，参与招生计划确定、教育培训及学习生活管理服务等，处理好各自职责范围内涉及国际学生的事务。

第三章 招生与录取

第十条 各院(部)及教务处积极配合,协同做好招生计划、招生宣传、录取审核等工作。

第十一条 学校具备招生资质的专业原则上均可招收国际学生,不受中国学生招收计划限制。

第十二条 国际交流处每年发布国际学生招生简章,明确招生专业、名额、条件、报名时间、考核方式及学费等信息,积极组织对外招生宣传。国际交流处负责对入学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提出初步意见后,转交相关院(部)、教务处审核,报国际学生自主招生工作小组审议。

第十三条 国际交流处负责向国际学生发放录取通知书和办理外国留学人员来华报批手续。

第十四条 由国际交流处协助指导,各院(部)积极与国外院校开展交流合作,吸引国际学生来校学习、进修。

第十五条 学校鼓励和支持各院(部)围绕国家战略,服务经济发展,在安全、合法及合规的前提下,积极拓展与国外院校科研机构的各类长短期交流项目,注重与“走出去”企业合作定制个性化培养项目,录取和接收校级合作项目与定制培养项目的国际学生。

第四章 学籍与教学管理

第十六条 国际学生入学注册、转专业、转学、复学、退学等事宜参照中国学生学籍管理有关规定执行。各相关部门应制定完善具体操作办法。

第十七条 国际学生教学管理参照中国学生的管理要求执行。学历教育国际学生教学计划纳入学校总体教学计划，由教务处和接收国际学生的院（部）负责监管教学质量。

第十八条 各院（部）应当根据教务处发布的教学计划，安排学历教育国际学生的学习，并结合国际学生的心理和文化特点开展教育教学活动，切实加强人文教育。非学历生的进修计划由接收院（部）结合学生本人的需求制订相应计划。

第十九条 学历教育国际学生必修汉语和中国概况，免修英语和政治理论课。学历教育国际学生可使用英文撰写毕业论文，但论文摘要应当用中文撰写。

第二十条 在校国际学生发生学籍变动或受到奖励和处分时，各院（部）和相关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告知国际交流处。国际交流处根据具体情况上报上级有关部门。

第二十一条 各院（部）组织国际学生进行教学实习和社会实践，应提前一个月向国际交流处申请并提供相应材料，国际交流处向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相关手续。各院（部）结合教学计划，与在校的中国学生统一组织实施教学实习和社会

实践。在选择实习或实践地点时，必须遵守有关涉外规定。如条件具备且确有必要，可允许国际学生回国实习并制定相应的配套措施。

第二十二条 国际学生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学习任务，成绩合格，则非学历生准予结业，学历生准予毕业。

第五章 学生工作与日常管理

第二十三条 学校职能部门和各院（部）根据趋同化管理的原则，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对国际学生进行教育和管理。

第二十四条 国际交流处负责协助国际学生办理出入境及在华居留许可等相关手续及其他外事管理工作。

第二十五条 学校鼓励国际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类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及学科竞赛，但一般不组织国际学生参加军训、政治性活动。

第二十六条 学校尊重国际学生的民族习俗和宗教信仰，但不提供举行宗教仪式的场所。校内严禁传教及宗教聚会等任何宗教活动。

第二十七条 国际学生经学校同意，可以在校内指定的地点和范围举行庆祝本国重要传统节日的活动，但不得有反对、攻击其他国家、民族的内容或者违反中国法律及公共道德的言行。

第二十八条 国际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可以按学校规定参加勤工助学活动，但不得就业、经商，或从事其他经营性活动。

第二十九条 学校实行国际学生全员保险制度。国际学生必须按照要求投保，未按规定投保或逾期不投保的，学校不予录取；对已在学校学习的，应予以退学或不予注册。未按要求投保的国际学生，期间发生任何意外伤害或医疗事故的，一切责任自负。

第三十条 国际学生报到注册时应缴纳学费、住宿费及按规定需缴纳的其他相关费用。校级交流项目类收费标准按校际交流约定执行，定制类项目收费标准等由各院（部）按相关规定报批备案后执行。相关费用由学校财务处负责按规定收取和退还。

第三十一条 国际学生宿舍管理按照《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学生宿舍管理办法》执行。国际学生不论住校内或校外，均应当在抵达住宿地二十四小时内，由各院（部）督促向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申报境外人员住宿登记。

第六章 奖学金管理

第三十二条 学校设立“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国际学生奖学金”，用于招收和奖励优秀国际学生。国际交流处制定奖学金管理办法并组织评审和发放。

第三十三条 财务处根据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文件规定管理国际学生奖学金经费。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未涉及的事项,依照国家的相关法规及我校适用中国学生的相关管理规定办理。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暂行)》(沪城建院〔2018〕126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国际交流处负责解释。